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

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包括：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投资者保护能力为：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人员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合伙人数量为 232 人，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4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1 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从业经历如下：

李韩冰，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樊莉，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199,035.3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73,240.6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3,425.81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

李韩冰，199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个。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莉，201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个。

（3）项目质量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六）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七）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103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并能够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